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77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铭利达”，股票代码为“30126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1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0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 28.5098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东莞证券铭利达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铭利达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00.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00.0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20.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80.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89%。

根据《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824.55635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720.2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200.5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00.3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233313040%，申购倍数为 4,286.08705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5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

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铭利达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铭利达资管计划 | 4,001,000 | 114,028,500.00 | 12 个月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41,92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3,094,805.5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61,57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004,944.5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002,875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7,081,937.5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25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812.5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配售数量（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配售数量（股） | 放弃认购数量（股） |
|----|--------------|-------------------|-----------|-----------|-----------|-----------|
| 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创盈新享 2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57 | 10,174.50 | 0 | 357 |
| 2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创盈新享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57 | 10,174.50 | 0 | 357 |
| 3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创盈新享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57 | 10,174.50 | 0 | 357 |
| 4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创盈新享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57 | 10,174.50 | 0 | 357 |
| 5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创盈新享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57 | 10,174.50 | 0 | 357 |
| 6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创盈新享 2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57 | 10,174.50 | 0 | 357 |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配售数量(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配售数量(股) | 放弃认购数量(股) |
|----|--------------|-------------------|--------------|------------------|-----------|--------------|
| 7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创盈新享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83 | 13,765.50 | 0 | 483 |
| 总计 | | | 2,625 | 74,812.50 | 0 | 2,625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22,002,875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203,116 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2,625 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 263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 10.02%。本次网下发行共有 2,203,379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5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64,202 股，包销金额为 16,079,757.00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1.41%。

2022 年 3 月 3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